

氣候少年

C l i m a t e G e n e r a t i o n

第 9 期

2022年3月

愛的萬物論

一個氣候少年的願望
人法與自然法則的平衡

守護水土林氣

人與自然共生
有邏輯矛盾？

一枝筆為環境

面對環境：
抬頭並且四處看

氣候行動家

環境與教育



發行人的話

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

身體的調適與國家的調適

身體就是一個綜合的調適器，讓人的一生可以適應各種環境的挑戰，只是現在人們不但要經歷各種自然環境的變化，更多時候面對的是來自夾雜環境在內的社會經濟挑戰。台灣是屬於高度脆弱的國家，即使不刻意強調，但實質上每年面臨的自然環境挑戰不少，颱風、地震、土石流、洪水等。人要怎麼變得更有韌性？涉及到人的三觀，價值觀、人生觀、世界觀。同此道理，國家怎麼變成更韌性的國家？涉及到法治觀、自然觀、未來觀。

培養韌性的人生是最好的投資，而不是成本。國家也是。沒有法治的國家，不會有澄明的吏治；沒有自然觀的國家，不會成為可長可久的國家；沒有未來觀的國家，不會有茁壯的世代；脆弱性是變化多端的，當你以為自己是剛強的性格時，另一波無名的悲傷再度侵襲。

平等權是一種出生權？出生那一瞬間就是平等的基礎？還是根本是不平等的化身？天生不平等，社會制度淡化之、稀釋之、導正之、救濟之，於是不平等不會成為一個隱藏基因，不會成為一種循環倫理，更不會限縮自由意志。所以，社會制度不能成為不平等的孵化器，一切有不平等催化劑之可能的社會制度，就是邪惡的制度。為政（人）之道，在於洞察機微，不助紂為虐，不讓不平等成為個人與國家無法調適的烙印。

發行人：阿里山山椒魚

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

主編：臺灣金狗毛蕨

作者：地球觀點

<http://www.eqpf.org>

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

謝英士

一個氣候少年的願望：人法與自然法則的平衡

人類是難以駕馭的群體，故須有法律以維秩序，確保不偏離軌道。無法律，社會將迅速陷入混亂。人的法律是確保秩序、抑制貪婪所必須的利器。

自然，則是有序的狀態。樹木、河川、軀體、幹道如此；潮汐、軌道是定期性的，夜以繼日；季節更替，月有陰晴；自然有序故得以量測，有時在一定程度上也得以控制。

自然法則之至簡與至繁，都是有序的陳列，不間斷的觀察便得以發現，甚或以數學加以簡潔呈現，預測自然之神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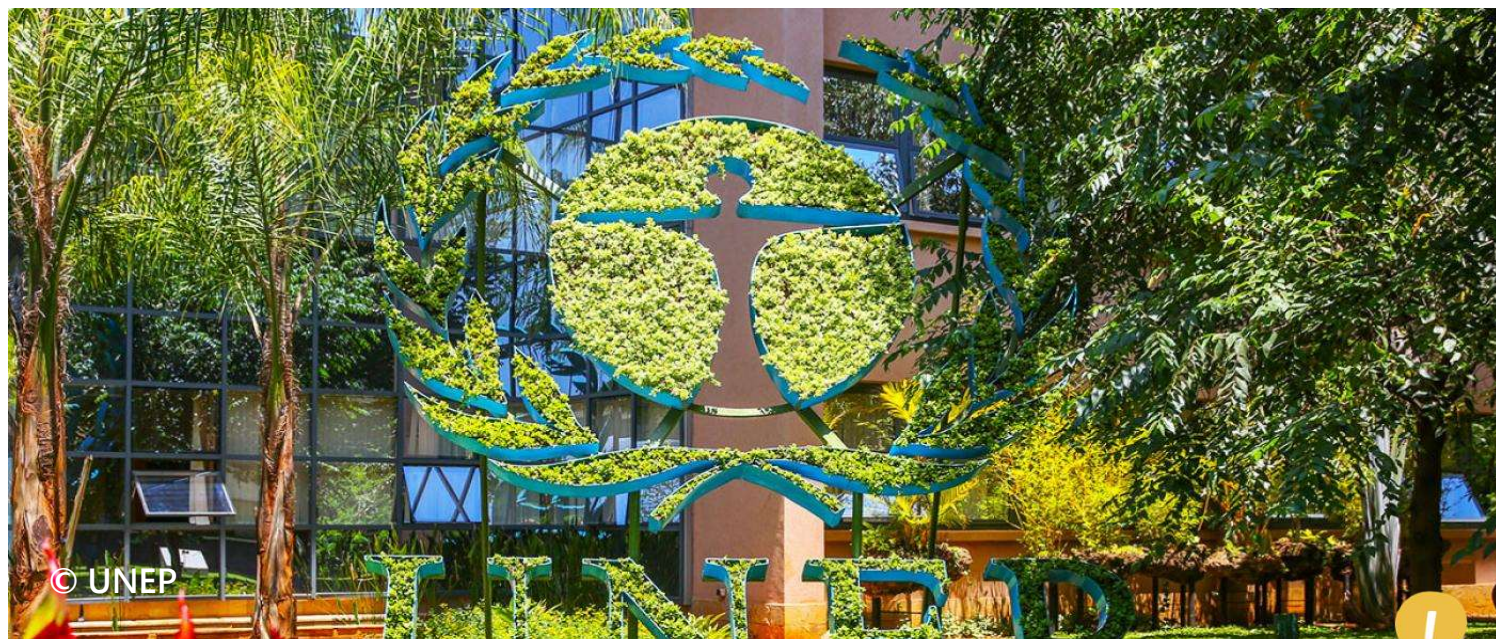
物理學家喜歡說至簡之法則最有解釋高尚與美的力量。

例如能量與動能之法則，在物質之間交互作用，能量不變，電力也不變；

儘管這些法則可能是概算的結果，卻有一定的精準性，誤差不會太大。

自然法則與人法非常不同。人法追求秩序，為了控制個人與社會行為，以免公共生活陷入過多危險，而自然法則則是長期重複演進所形成。

不同的文化之間，人法也許也不有不同，彼此的道德價值顯有差異，毫無普世標準可言；然而，自然法則卻有其普世性，以可辨識之標準而言，跨越時空的一種普世性。



因此，某個文化所能接受的行為，在其他文化看來卻可能是野蠻的。同為死刑，某些國家趨之若鶩，某些國家卻憎恨用之。寰宇之星辰已照耀億萬年，數以億萬計的日與月皆按照既定的法則反覆運轉周行。

人法之變動突顯人類對自己的了解有限，對普遍的道德基準認知也大有欠缺。而相對確定的自然法則，孕育了包括人法在內的諸多事物。關於科學或其他確定性的誇大成就，導致人類過於自信。人類的啟蒙是進化的，從未終止。

自然法則是否會改變？人類的驅動力超乎想像，地質年代的法則似已有所不同。當人類的環境有所變化時，人法就應該隨之修改、調整，法院也應該體察時勢，解釋法律，適用法律。同樣的，自然法則跟過去是否有所不同？未來是否仍會改變？也應該常存法官（檢察官）以及所有法律人心理，做出因應。

誠摯希望自然的法則不要輕易改變，尤其是遭到人類人為地改變。自然法則的變化，其衝擊太大，從銀河到人類，物質結構、循環系統、萬物的交互作用、人類的社會與環境，都將受到影響。

萬一自然法則改變了，所需時間不用太久。在改變的臨界點降臨之前，人法必須謹慎，不能毫無所感。體會自然法則的可能變化，是促使人法做出改變的重要驅動力。反之，亦然。



人與自然共生有邏輯矛盾嗎？

人要順應自然，不是極為自然的道理嗎？

人終歸於自然，不是嗎？

但順應自然是什麼意思？恐怕又會跟『自然』到底是什麼有關聯。

我們以為的那個「自然」，確實正在退化，速度很快，不管是實體層面，還是精神層面。但人類的「富足」好像也是前所未見。

這似乎是一種讓人深感不安的矛盾：自然退化，人類進步？

退化的是哪種「自然」？「自然」一定是好的嗎？自然裡的那些恐懼、危險、惡劣環境，人都可以和諧相處？人都可以欣然領受？有毒的植物對人一點都不友善，豈能與之有所接觸？為了人類的富足，犧牲一定範圍的自然，不是極為自然的事？在一定程度上以自然為代價，不也是再正常不過的事？

環境運動如果不能為人類帶來富足、維繫人類的富足，還有什麼意義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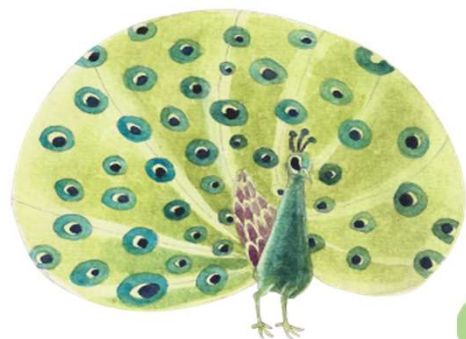
不禁會疑問：是不是自然並不需要人類為其進行道德判斷？是不是自然也不應該被人類設定為倫理的一環？

問題在於：人類的富足是不是真的可以建立在不健康、不清潔、不永續的環境之上？自然環境與人類富足是不是牴觸的概念？維繫一個健康、清潔、永續的環境是不會跟人類的富足---經濟與精神上的，相互牴觸？

舉例來說，低碳消費是自然的嗎？為什麼許多環境訴求最終都會被帶往倫理領域，成為不可承受之重，而變得人云亦云？不知所云？不知所終？

所謂順應自然的重點應該不是好壞之類的判斷，而是自然規律帶給人類的啟示，以及人性對其理解與接受的程度與過程。

儘管倫理的內涵包括人類的繁衍與生存榮枯，這其中確實有人類遠古祖先的進化意涵，自然的不變與變化，在時間的軌道中與人性涵容在一起，不是完全可能的嗎？參雜人性在內的『自然』，亦即，隨著時代演進而有變化的「自然的含義」，與人之間也有了新的關係。



在古代，違背「自然」有時相等於不順應「天理」，是很大的罪名。到了現代，自然再怎麼破壞，好像反而不為罪，為了定義什麼是生態犯罪，還勞動一些國際環境法的專家殫精竭慮的論證給定義，好像要為破壞生態找出一個可歸責的罪名難如登天一樣，可見，自然與天理在現代的地位大不如昔。

自然無法成為人類的行為準繩或判準，失去這樣調和意義的自然，該怎麼跟人類「和諧共處」？自然沒有聲音，適合作為人類的朋友，自然毫無改變人類的希望，只能繼續無聲無息？

時代已經夠混亂的，每個時代都有其擾人的難題。在歷史的各個階段裡，自然到底跟人類可以建立什麼樣的關係？

也許自然環境與人類的關係還沒有到蓋棺論定的最後關頭，所以，人們還可以像悠遊漫步一樣，雲淡風輕的談論自然環境可以為人類而犧牲的論點。以氣候變遷為例，人類幾百年來透支碳的信用額度，成為巨大的環境負債，勢必要由好幾代的人來償還。

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概念或許仍無法非常清晰，自然作為一個整體以及自然作為人類社會一部分組成，常在概念上糾結在一起。認為自然環境可以無限制的為人類犧牲而被漠視的想法，就像一種精神病毒一樣，我們必須要有意識的加以克服。就像如何將這個整體與部分的『自然』統合為一，成為人類的基因，正是環境教育最大的挑戰所在吧！



面對環境：抬頭並且四處看

人類到底能不能妥適的回應全球性威脅，例如氣候變遷？

人類固有的思想或信仰以及行為的惰性，在多大的程度上會危及回應上述威脅？

『不要抬頭看』就是一部描寫人類不願相信災難降臨的電影。

人類要如何才會對迫在眉睫的危機保持高度警戒？並採取相應的行動？以氣候變遷為例，是不是有什麼基本問題是超乎人類能力範圍的？如果眼見極端氣候降臨，卻仍不以為意，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阻礙了人類的應變意願與行動？

是科學太難？生活已經太苦？人太渺小？還是永遠有英雄可以拯救世界？

面對環境，人的意識、潛意識是不是被什麼給蒙蔽了？我們是如何獲取、吸收、消化所有環境相關的訊息的？什麼是環境的訊息？即使我們有動機，但是一個小小的改變又能有什麼作用？各式各樣的發明，到底哪一個可以真正發揮作用？個人的行為，乃至整個社會結構、法律制度都需要劇烈變革，怎麼可能？更不要講變革的成本了！當油價高漲，人心就開始浮動，政治人物是抵擋不了的。

即使是企圖心最強的企業家，要推動淨零轉型，也需要時間。只要想到眼前的一座又一座的大山要移除，乾脆就讓山繼續擋著，應該是大多數負責氣候政策者的心聲吧。』

這一代人應該沒有運氣好到會真的碰到「末日」。

相對於彗星撞地球的威脅，氣候變遷是更漸進性的，而且分佈很不均勻。個別的行動不是沒有效果，至少個人的道德基礎是穩固的；但是集體行動更需要持久的制度支持，包括教育、政策、法律等。「氣候集體意識與行動」的教育要如何持之以恆？個人的道德力量與相互支持，科技、社會、人文都要協力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結構，缺一不可。

抬頭看是認清氣候危機的迫切事實所必要的；到處看也是必須的，不受限於個人、家庭、國界，在集體的氣候意識下堅固行動的力量與毅力。當漠不關心、司法消極、企業與政客無感，都無法影響人們對抗氣候變遷的意志，那就是最好的氣候心態的展現。

此刻的台灣也需要這樣的一種心態。



環境與教育

環境作為教育的一環，一個有效的提問無疑是「你在哪裡」？

人們會怎麼回答這個問題？我在家裡、我在公司、我在學校、我在公園、我在外面、我在路上....。

如果換個方式問同樣的問題：可不可以說出五個鄰居的名字？五棵不同的樹？五種不同的生物？冬天的風從哪個方向來？脫離了原來自我認知的範圍，還要有進一步的接觸，包括人與周遭環境，答案可能就會開始有所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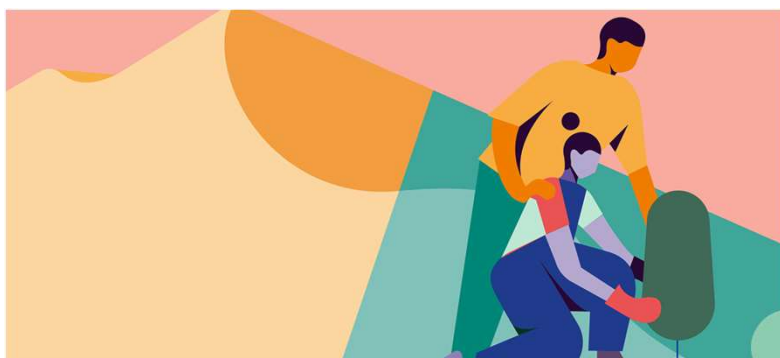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教育的方式之一，就是這種從現實生活出發，感知周遭生物的過程。這是知識探索之前應該要有的「觀察」。即使在城市，也一樣有生物圈，除了土地與水外，也包括人，不知道是正常的。不知道人的名字，可能來自鄰里關係之生疏以及互動的方式，隱私的考慮以及習性。不知道其他生物的名字非常普遍，可能連大人都有困難。

這是因為從小的教育沒教過？或者，家庭教育也不重視？我們或許會以為教小孩這些事並不是重要的，學校教育完全反應這樣的認知，但環境教育應該要適度補充。不知周遭事物，包括人與物（環境），會降低小孩的注意力，也影響小孩的觀察力，真正的廣闊天地視而未見，不會真的保護自己。

與其僅關注遙遠的遠方，還不如從觀看腳下與周遭的一切開始。

真正的本土教育或許不需要過度政治化，而是從環境教育開始。

叫出名字是一個好的開始。從而產生歸屬感，最終願意愛之、保護之。叫出名字，然後深入了解，一個接一個，讓自己跟周遭環境融合更深，成長於一個更豐富的過程裡，永不孤單。



環境教育始於好奇，可以跟家庭教育更好的結合。環境一直都在，但需要我們關注。

嘗試列出20個環境問題：

想想你喝的水怎麼來？

滿月需要多少時間？

你知道你住的地方上個月的雨量嗎？

附近的商店有幾家會排放化學物質？

冬天的風從哪裡來？垃圾哪裡去了？

有注意到一年當中影子什麼時候最短？

說出五種居家附近的植物？

說出五個鄰居的名字？

知道以前（20/50/80年前）居家是什麼樣子嗎？

春天最早開的花是什麼？

居家附近的動物有哪些？

